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 **正面盈利預告 及修改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目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80,833,000元增長約50%至90%。

### **修改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目標**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自願公告），實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二零一九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訂立的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目標將面臨較大困難，因此，本公司將該目標修改為「努力實現二零二零年度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較上年度同比下跌不超過5%至增長約5%」。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80,833,000元增長約50%至90%。

董事會相信預期綜合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雖然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未達至預期增長,但攝像頭模組的產品結構顯著改善,於二零二零年一至六月期間,一千萬像素及以上攝像頭模組和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攝像頭模組於攝像頭模組總出貨數量的佔比分別達到約72.8%和27.5%,均超過二零一九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提出的目標,幫助顯著提升攝像頭模組業務的附加值和降低人工、折舊等邊際成本,同時生產自動化升級改造繼續深化,人工成本較去年同期有所優化;但(ii)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受貿易糾紛等影響仍然波動明顯,則影響了本集團的經營利潤。

## 修改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目標

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並引起全球主要經濟體均實行長時間嚴格的社交活動限制及全球主要經濟體的貿易糾紛等因素的影響,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攝像頭模組累計出貨數量約為18,021萬顆(有關數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同比下滑約1.3%(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自願公告),明顯低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二零一九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訂立的「努力實現二零二零年度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較上年度同比增長不低於20%」的目標(「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二零一九年度全年業績公告)。經結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攝像頭模組累計出貨數量,以及對本年度餘下月份的市場預測,實現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目標將面臨較大困難,因此,本公司將該目標修改為「努力實現二零二零年度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較上年度同比下跌不超過5%至增長約5%」。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的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最終實現的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下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及本公告日期後相關信息披露。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